

市二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九）

同仁市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日在同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辛作鲲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就农牧环保、道路交通、教育文卫、社会建设、人力资源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经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整理后移交市政府办理的建议共84件，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共收到州市乡三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接到交办建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研究，实行市政府主要领

导牵头领办、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制度，对所承办的建议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按规定时限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及时答复了有关人大代表，答复率 100%。

一、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59 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 69.4%

1. 索南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社会治理工作的建议》。一是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执行“日排查、周分析、月研判”工作机制，制定排查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加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落实对应防范措施，切实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二是扎实开展“法律十一进”活动，举办村干部、农牧民党员、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班、法治讲座，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及扫黑除恶等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群众遵法守法学法意识。

2. 卡先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建议》。由保安镇、加吾乡、瓜什则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牵头，深入全都村、东维村、力吉滩村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三村之间已签订睦邻友好协议，矛盾隐患已消除。

3. 先巴旦增、旦巴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司法所工作的建议》。我市已配备乡镇司法所所长 9 名，均系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平均年龄在 35 周岁左右，具有较强的基层工作经验。此外，我市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聘用法律专业高校毕业生 15 名为临时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进一步配强基层司法所队伍。

4. 更它加、斗拉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镇各村生产队队长工资报酬问题的建议》。我市已组织各乡镇将符合年龄、学历等条件且真正在村级发挥作用的生产队队长调整至村“两委”班子当中，每月按时发放村“两委”工资报酬，有效解决乡镇村级生产队队长工资报酬问题。同时，通过法定程序让村“两委”成员兼任生产队队长，进一步减轻村级生产队队长工作负担。

5. 夏吾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曲库乎乡古德村通村公路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我市交通部门已多次与同赛高速项目部负责人沟通协调，已对古德村改道路段进行拓宽修复处理，并在转弯处设置醒目警示标记及凸面镜等设施，有效降低古德村通村公路安全隐患，进一步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6. 华泽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一是投资 1722 万元实施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公路总里程 46 公里，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已为曲库乎乡等 11 个乡镇发放养护费 58 万元，养护车辆 11 辆及各类养护设备共 126 万元，有效提高了全市农村公路的管护力度。二是江龙牧业村通电工程项目已下达，预计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

7. 旦巴代表提出的《关于瓜什则乡开通公交车线路的意见》。2022 年 11 月 14 日，我市已正式开通运营隆务镇—双朋西乡—瓜什则乡—多哇镇公交班线，路线全程共 91 公里，途中经停保安镇、铝厂、浪加村、瓜什则乡、双朋西乡等 8 个站点，沿途均可搭乘上车，该路线的开通彻底解决瓜什则乡等偏远乡镇群

众出行交通不便难题。

8. 周果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牧区偏僻地区无通讯信号问题的建议》。已组织市工信局、各乡镇、三大运营商开展全市通信信号盲点盲区前期摸排、实地勘察等工作，共排查出信号盲区盲点问题 201 个，现已研究制定信号盲点盲区解决实施方案，将有序解决牧区偏僻地区无通讯信号问题。

9. 旦巴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瓜什则乡塔瓦村人饮自来水管道的建议》。投入资金 265.5 万元实施瓜什则乡塔瓦村人饮自来水管更换升级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效解决群众生活用水不足的问题。

10. 看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镇微小企业扶持工作力度的建议》。已安排市工信部门积极协助企业开展项目申报等工作，在政策宣讲、企业注册、网上申报、项目审核等多方面、全过程提供“一站式”服务。已帮助隆务庄村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向上级部门申报“2022-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切实为企业解决自身发展困难。

11. 看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亮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现已从霍尔加南路、北路调配部分路灯对隆务庄村所有老旧破损路灯进行更换，有效解决群众夜间出行不便问题。

12. 扎西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曲库乎乡瓜什则村饮用水问题的建议》。已投资 201.34 万元实施瓜什则村人饮自来水管工程，工程包含更换支管 2622m，更换分支管 1816m，更换入

户管 2950m 等，该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有效解决曲库乎乡瓜什则村饮水问题。

13. 更藏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 1 路公交车数量的建议》。我市已将 1 路公交停靠站点增加至 29 个，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出行便利度。此外，城区 2 路公交停靠站点与 1 路公交重合较多，群众可选择乘坐 2 路公交满足自身出行需求，从而解决出行难问题。

14. 看本才让、谭买日则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社区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工伤保险待遇的建议》。已制定《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我市将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逐步为社区委员提高工资待遇。

15. 夏吾完么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阿宁村乡村公路的建议》。通过实施 2022 年农村公路水毁工程，对阿宁村乡村公路进行修缮，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16. 马玉梅、看本才让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同赛高速同仁路段规划方案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建议》。因同赛高速公路隆务河特大桥为国家重点项目，我市无法申请更改同赛高速同仁路段规划设计方案。将通过加大对同赛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确保传统村落不受破坏。

17. 拉龙加布、才让卓玛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农村建设微型消防站的建议》。结合各乡镇现状，已制定印发《农牧村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意见》，深入各乡镇开展微型消防站工作培

训，提升各乡镇微型消防站人员防火救灾能力。全市各乡镇均已建成微型消防站并成立乡镇级消防安全委员会，配备消防专干1名，填补了基层消防力量的空白。

18. 多旦措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及再就业问题的建议》。一是全市现有财政临聘人员月工资发放标准高于青海省最低月工资标准，平均每月在2000元以上，并出台了财政临聘干部工资优惠政策，工作满1年以上的临聘工作人员月工资每月增加50元，同时享受年度烤火费2000元和正式干部一半的年度目标考核奖金。二是因临聘岗位招考制度由省州级研究制定，我市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9. 多旦措、华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黄乃亥乡修缮通村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一是已投入资金1500万元，实施完成黄乃亥乡4个行政村共41.64公里通村道路硬化工程，有效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二是已将全市农村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并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将逐步建设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0. 夏吾完么、李本加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村医生活困难问题的建议》。一是制定印发《同仁市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考核及补助金发放等内容，对经注册在岗的乡村医生按有关要求和标准定期发放基础工作补助每人每年1.5万元，实行按月发放。二是严格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截

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村医岗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乡村医生 59 名，按规定标准每年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2022 年度共发放补贴资金 44.2 万元。同时，2022 年 9 月份起，为全市 100 名乡村医生落实财政代缴工伤保险金（每月共 843 元），为乡村医生基本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21. 夏吾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曲库乎乡古德寺搬迁重建问题的建议》。已组织市民宗局、曲库乎乡政府、古德村及古德寺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古德寺搬迁重建相关事宜。

22. 华毛才让、卓玛才旦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扶持教育事业发展力度的建议》。一是全面实施教师培养工程，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全国、省、州、市教研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同时邀请海东等先进地区教师到我市开展支教活动。二是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校一体化管理、对口支援、支教帮扶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三是不断完善教师补充机制，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年龄、学历、学科等。

23. 多杰拉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寺院基础设施建设及僧侣民生保障工作的建议》。一是已争取资金 380 万元，用于扎毛乡宗科寺、德庆寺两座寺院道路硬化、挡墙、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将琼贡寺、尕赛日寺等 11 座寺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逐年施工建设。二是已解决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僧人共 117 人，残疾、大病、生活困难等符合享受低

保政策僧人共 161 人。

24. 拉毛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寺院通路问题的建议》。已下达项目资金 300 万元，实施曲库乎乡努合乙寺防护通道公路工程。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5. 拉毛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镇卫生事业工作力量的建议》。一是 2022 年为瓜什则乡卫生院分配 1 名订单式定向生和 2 名三支一扶医务专业人员，为多哇镇卫生院分配 1 名订单式定向生。二是选派瓜什则乡、多哇镇卫生院 3 名医务人员赴省藏医院、省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进行三年规范化培训。三是投资 806 万元，实施多哇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及周转房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预计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四是投资 491 万元，实施瓜什则乡卫生院周转房建设项目，正在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预计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五是 为多哇镇卫生院配备韩红爱心基金会救护车 1 辆，为瓜什则乡卫生院配备天津援助救护车 1 辆。

26. 拉毛措、吉太加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一是完成州、市域内交流教师 18 人，组织 204 名基层教师赴天津市等先进地区参加教育教学技能提升培训。同时，通过青南计划等方式，选派 92 名教师到各级各类学校推进教育教学工作，为多哇镇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已为多哇镇分配 12 名教师，进一步充实多哇镇基层乡村师资力量。

27. 夏吾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寺院地质安全隐患的建议》。2022年10月，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会同青海省906地质勘查局工作人员对保安镇优格寺大经堂后山存在地质滑坡隐患区域进行实地勘查。经调查，该滑坡处为人工切坡，因建设寺院僧舍切坡建房开挖坡体造成。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此优格寺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对优格寺大经堂后山切坡段进行坡面防护治理的任务。

28. 索南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教育发展工作的建议》。一是加大乡村教育项目建设力度，完成年都乎乡寄宿制完小、加吾乡寄宿制小学、城北九年一贯制寄宿学校收尾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同仁与天津、启东教育领域合作力度，全力推进乡村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三是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完善控辍保学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联控联保责任，确保教育脱贫攻坚落地见效。

29. 多旦措、周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黄乃亥乡两个自然村幼儿园学生上学难的建议》。根据《黄南州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同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对全市学前教育布局进行了优化，目前全市学前幼儿入园问题基本解决，其中羊智沟幼儿园在园幼儿不足15名，将其变更为中心幼儿园走教点，该村幼儿学生均可在走教点接受学前教育。俄

毛村也因生源不足，开园条件不充分，保留走教点，部分家长送至县城幼儿园或中心幼儿园就读，无条件幼儿继续在走教点就读。

30. 更它加、斗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建议》。一是已落实 2022 年度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14.65 万元，补贴购置农机具 19 台（套）。二是全市已组建农机专业合作社 2 家，在黄乃亥乡探索建立“村集体经济+农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模式。三是 2022 年汛期，市政府投资 105.82 万元，购置 8 台农作物收割农机具，加快秋粮抢收进度，提升农业机械化程度，最大限度减少因灾受损问题。

31. 更它加、斗拉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耕地征用后续安置工作的建议》。西成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户后续安置工作采用集中安置的方式进行，选址点面积已上报省厅审批，待审批后统一进行集中安置，且以整村搬迁的形式，有规模、有计划地进行后续保障工作。

32. 乔丹扎西、更藏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四合吉村浅山区耕地纳入种粮补助惠农政策范围的建议》。2022 年以来，我市实施的种粮惠农补贴政策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政策（三次），实施作物覆盖全市粮油作物。四合吉村浅山区耕地已纳入惠农政策范围。

33. 夏吾关却、夏吾太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扎毛水库水源地环境治理工作的建议》。一是 2017 年，实施精准

扶贫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卡苏乎村、立仓村配发户外垃圾桶、垃圾车、保洁工具等；2018年，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扎毛村、卡苏乎村配发户外垃圾桶、垃圾车、垃圾斗、保洁工具等。二是投资3200万元实施完成扎毛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是实施完成扎毛乡扎毛村小型垃圾焚烧炉项目，对扎毛乡政府临近三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34. 华毛才让、卓玛才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兰采温泉开发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已争取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000万元实施兰采温泉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当中。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发挥产业项目效益，拓宽农牧民群众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

35. 多杰拉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村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建议》。投入资金5450万元，对曲库乎乡江龙农业村等8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为曲库乎乡江龙农业村新建管网9651m、检查井396座、化粪池6座、污水处理设备3套等，有效提高村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水平。

36. 华泽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曲库乎乡江龙牧业村群众集中定居的建议》。2012年，已在城南新区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自2012年至今，省州未下达相关游牧民定居工程资金和项目，因此暂未实施过相关类似项目。下一步，将组织市农牧、乡村振兴、住建等部门，在今年乡村建设中积极申报相关类似项目。

37. 拉毛措、才它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工作力度的建议》。一是在多哇镇、瓜什则乡 2 个乡镇实施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同仁市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退化草地改良）项目 10 万亩。二是在多哇镇、加吾乡、曲库乎乡等地实施同仁市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完成鼠害防治 13 万亩。

38. 吉多、周果代表提出的《关于配齐村级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建议》。一是 2019 至 2020 年，已在多哇镇、瓜什则乡配备大型自卸垃圾车、垃圾压缩车及垃圾桶等。同时，市政府每年按乡镇人口、基建规模大小下拨专项环保经费（6 至 10 万元）。二是已将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列入项目库，待项目申报下达，将立即组织实施。

39. 南措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工作的建议》。年都乎乡部分耕地因城市建设征用后已向被征地农户支付足额土地补偿款以及地上附着物和农作物等补偿费用，并解决部分被征地农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下一步，市农牧部门将积极与年都乎乡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协调沟通，结合年都乎乡实际，发展重点农牧产业，着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40. 夏吾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农村农田灌溉管道的建议》。针对保安镇赛加村农田灌溉渠道问题，市农牧部门已及时协调水利部门，联合对部分损毁程度大、无法耕种的农田灌溉渠道进行维修和提升改造，现可以正常使用。

41. 索南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畜牧业发展工作的建议》。一是积极组织 8 个乡镇 26 个村的致富带头人、专业技能型农牧民、合作社负责人及有创业意愿的农牧民 250 人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二是组织各乡镇、全市犏牛养殖基地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赴甘肃省、四川省及我州河南县等地观摩学习犏牛养殖繁育技术、养殖基地运行管理模式、乳制品加工、饲草产业发展和销售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工作经验。三是聘请省级专家团队，开展犏牛繁殖技术培训班，强化人工授精技术，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42. 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城乡周边环境卫生设备配置的建议》。已向郭么日村增加 20 位环卫工人负责城北新区道路及周边保洁工作，保洁面积为 26.4 万平方米，现每日清运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约 0.5 吨，郭么日村周边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43. 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郭么日村 530 亩土地征地批复的审批等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现场办公会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已原则同意将 530 亩土地划拨至郭么日村用于综合市场及住宅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正在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待指标落实后及时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44. 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扎毛乡水源地保护区加大环保设施、恢复耕地种植农作物的建议》。一是 2017 年，实施精准扶贫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卡苏乎村、立仓村配发户外垃圾桶、垃圾车、保洁工具等；2018 年，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为扎毛村、卡苏乎村配发户外垃圾桶、垃圾车、垃圾斗、保洁工具等。二是投资 3200 万元实施完成扎毛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是实施完成扎毛乡扎毛村小型垃圾焚烧炉项目，对临近扎毛乡政府的三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组织农牧、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等部门，根据地块属性，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关于耕地安全相关决策部署，及时加大耕地“非粮化”整治力度，三年内逐步恢复耕地。

45. 南措吉、仁青措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年都乎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建议》。根据文旅融合发展相关要求，结合年都乎乡实际，已争取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在年都乎乡夏卜浪村实施同仁市乡村文旅手工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此项目建成后，将优化传统手工业结构、创造就近就业机会、丰富地方文旅资源，有利于推进文旅产业发展。

46. 刘慧泉代表提出的《关于同仁市设立建筑垃圾填埋点的建议》。我市已在年都乎乡郭麻日新村附近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同时，同仁市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工作，目前正在选址中。

47. 公保才旦、吴小青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当增加乡村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议》。投入资金 5450 万元，对双朋西乡双朋西村等 8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目前已为双朋西村新建完成管网 13939m、检查井 554 座、化粪池 8 座、污水处理设备 4 套等，乡村污水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48. 多旦措、华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黄乃亥乡农业农机发展的建议》。一是分批次对合作社社员、种植能手和农机手进行 2022 年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提高科学种田技术和农机规范使用能力。同时，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加大技术服务力度，组织种植大户开展科学耕种、施肥、农机具检修、田地管理等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种粮技能。二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牧民种粮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4800 亩，在全市 9 个乡镇实施化肥农药双减面积 8.3 万亩，实现粮油作物全覆盖。三是组织农牧、乡村振兴、水利等部门，将黄乃亥乡灌溉水渠的部分主渠修缮项目列入全市农牧 2023 年项目库。

49. 马青、卡本加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泽库移民小区管理工作的建议》。市住建部门和年都乎乡政府正在积极沟通，协助泽库移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进行自治，进一步做好小区规范化管理。

50. 更藏措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妇女就业问题的建议》。一是为同仁市瓜什则乡高原妇女畜牧专业合作社争取州红十字会博爱家园生计项目资金 12 万元，助力企业解决资金难题。二是组织带领本地多家“妇字号”企业负责人前往青海顺兴和中药材种植基地、平安区青海喇家第一碗方便面企业等地开展助推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观摩学习活动以及赴四川泸州参加首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三是积极争取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

元，实施同仁市巾帼农畜产品加工园改扩建项目，进一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该项目已建设完成，预计今年3月投入使用。**四是**积极争取天津市妇联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资金10万元，组织30余名基层妇女开展刺绣创业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拓宽妇女就业渠道。

51. 马玉梅、桑杰才让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进正规物业公司的建议》。目前全市共有住宅小区159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39个，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120个，市住建部门已起草《同仁市物业管理办法》，并形成初稿，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将切实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管，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

52. 马玉梅、桑杰才让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相关职能部门加大规范管理驻同仁城区机关单位占用公共区域造成城市规划混乱的建议》。按照同仁市撤县设市后城市功能提升项目规划，市城管部门已对泽库路段、夏琼路段、德吉路段等占用城市公共用地的围墙、围栏、门卫室等进行拆除，现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3. 马玉梅、桑杰才让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青年路社区、热贡路社区增设社区的建议》。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同仁市主城区及周边乡镇有关历史、地理、民族、经济、人口、资源环境、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等因素，计划设立城南、城中、城北街道办3个。目前已组织民政部门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行政管理、体制完善和社区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和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措施，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报上级部门审批。

54. 马玉梅、扬毛吉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四合吉社区经济发展的建议》。一是隆务镇辖区内停车位规划后，社区负责承包并由政府统一管理。同时，建立智能电子停车收费系统，由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及脱贫劳动力上岗就业，担任收费员、维护员等。二是已将四合吉社区文旅产业建设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度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

55. 唐文莲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划保安公交车站点的建议》。全市公交站点均为临时站点，正式站点规划已编制完成。同仁市所有公交站点规划由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勘测编制，目前处于推进阶段。

56. 徐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安镇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工作的建议》。一是针对地质灾害、防洪隐患点等已上报防汛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对接。二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已纳入医疗改革整体工作中，正在稳步推进。三是保安镇垃圾箱已实现全覆盖，并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常态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57. 李燕玲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区管辖内老旧小区破损煤房产权不明的建议》。一是针对老旧小区煤房，居民只有使用权，没有产权。二是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存在煤房的小区，积极协调住户进行拆除，但针对个别未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

区，暂未进行拆除。

58. 马玉梅、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同仁市多功能会议中心的建议》。近年来，由于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市委、市政府虽多方努力，但仍无法修建大型会议中心。2022年，我市投入资金1300万元，实施市政府办公大楼维修加固工程，对市政府五楼会议室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改造后可容纳400余人，切实满足我市召开各类大型会议及举办各类培训活动等需求。市政府五楼会议室提升改造工程已完工投用。

59. 马祥成、才让卓玛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残疾夫妇领养幼儿上户问题的建议》。市公安局已对该领养幼儿开展户籍办理工作，预计今年3月底前完成办理。

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25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29.4%

60. 夏吾仁增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改造曲库乎乡多哇温泉通路、通电的建议》。一是组织市交通运输、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二是通过实施农网工程项目，已完成多哇村输电线路改造修缮工作。

61. 完玛扎西、夏吾多杰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管护和修缮通村公路的建议》。一是组织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向上申报乡村道路修缮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二是安排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保安镇道路养护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乡镇加强村

道日常管护工作。

62. 夏吾官却、夏吾太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宽修缮扎毛乡各村通村道路的建议》。组织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谋划申报乡村道路修缮项目，待项目批复下达后，将对扎毛乡各通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63. 华旦措代表提出的《关于曲库乎乡木合沙村通村公路改线新建的建议》。组织交通运输部门积极申报相关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

64. 拉毛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申请解决江什加村自来水旧管道更换的建议》。组织市水利局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资金下达后实施曲库乎乡江什加村人饮管道改造项目。

65. 当增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曲库乎乡索乃亥村水利防洪设施建设和村道维修的建议》。组织市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资金下达后实施索乃亥村水利防洪设施建设和村道维修工程。

66. 斗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更新农村人畜饮用自来水管道的建议》。保安镇浪加村人饮管道改造项目编制规划已纳入全市 2023 年项目库，该项目正在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预计今年组织实施。

67. 周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一是目前已将瓜什则乡赛庆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 2023 年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已投入资金 150 万元实施瓜什则乡佳加哇

娄保种场建设项目，切实提升农牧民群众收入，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已组织市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向上申请项目资金，待资金下达后实施瓜什则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是**已将瓜什则乡赛庆村、郭进村等部分农牧户通电工程纳入 2023 年储备项目库中，预计 2024 年实施。**四是**已组织市工信局、三大运营商开展通信信号盲点盲区前期摸排、实地勘察等工作，目前正在逐步开展牧区信号盲点盲区清除工作。

68. 才让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建议》。组织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谋划加吾乡乡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待项目批复下达后组织实施，有效解决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

69. 周先卡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管护和修缮通村公路的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相曲村通村道路修缮工程。

70. 乔丹扎西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更换四合吉村人饮自来水管道的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来水公司等部门积极向上申请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71. 华旦措代表提出的《关于曲库乎乡木合沙行政村人饮自来水管改造更新的建议》。已组织市水利部门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待项目批复下达后，实施木合沙村人饮管道提标升级项目。

72. 夏吾官却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瓜

什则村小桥扩建)的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积极向上申报瓜什则村小桥扩建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73. 扎西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曲库乎乡瓜什则关秀自然村入村道路硬化的建议》。因省级交通部门目前无村道硬化项目计划，我市将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从其他渠道争取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实施瓜什则村关秀自然村村道硬化工程。

74. 才让太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加毛村路灯和下水管道安装修建的建议》。组织市发改、水利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

75. 完玛扎西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保安镇尕队村自来水和下水管道的建议》。一是保安镇尕队村人饮管道改造提升项目已列入“十四五”规划，预计今年组织实施。二是组织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保安镇尕队村下水管道修缮工程。

76. 唐文莲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田间便桥、修缮灌溉水渠的建议》。由市水利局、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向上申请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77. 唐文莲代表提出的《关于保安镇新城村村道窄路加宽项目建设的建议》。组织市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向上申请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

78. 拉龙加布、才让卓玛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双朋西乡至拉卡村道路的建议》。已组织市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向上申

请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

79. 郝海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保安镇城外村村集体秋收麦场硬化及安装路灯和配置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安镇政府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80. 公巴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保安镇东干木村自来水管网及安装路灯的建议》。一是保安镇东干木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已经纳入 2023 年示范村建设任务中，将申请资金 517.3 万元，新建供水管网 27.3km，入户井 257 座等，项目预计 2023 年开工建设。二是已组织市发改部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待资金下达后，实施保安镇东干木村亮化工程。

81. 桑杰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保安镇卡加村防洪坝及修缮北广场场地的建议》。一是保安镇卡加村防洪坝建设已纳入隆务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期）中，目前隆务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期）正在开展前期，预计今年开工建设。二是已组织市发展和改革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保安镇卡加村广场修缮及亮化工程。

82. 夏吾仁增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寺院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一是已将木合沙寺、察加寺、曲库乎多哇寺等 11 座寺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二是多哇寺活佛囊谦（行官）不属于寺院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历史文物建筑，无法争取专项资金进行维

修加固，需寺院自筹解决。

83. 夏吾完么代表提出的《关于隆务镇阿宁村与娘洛村之间修建垃圾填埋场的建议》。已将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列入项目库，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84. 唐文莲代表提出的《关于保安镇新城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已将全市农村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中，并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将立即组织实施。同时，将逐步对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老旧或缺失的设备进行补充和更新。

三、受政策限制，暂时无法解决或暂缓解决的 1 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 1.2%

85. 马玉梅、谭买日则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居民城乡医保门诊费延长刷卡时间的建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医保系统属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制定和管理，州市一级无调整政策和医保系统权限，无法延长门诊费清零时间。